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680
29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05年5月2日至6月3日和
7月11日至8月5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贝恩德·尼豪斯先生

第三章

委员会特别想听取意见的具体问题

共有的自然资源

1. 在这个专题下，委员会目前正把重点放在跨界地下水(含水层和含水层系统)法的编纂。这项工作正以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三次报告¹中所载述的提议为基础拟订条款草案的方式进行。委员会在其2004年的报告中，要求各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提供资料，答复特别报告员拟订的问题单²。从23个国家和3个政府间组织³

¹ A/CN.4/551 and A/CN.4/551/Corr.1.

² A/59/10, 第81段。

³ A/CN.4/555 and A/CN.4/555/Add.1.

收到的答复对委员会目前的工作非常有用。因此，委员会要求那些还没有答复的国家和政府间组织根据特别报告员拟订的问题单提交详细的精确资料。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

2. 委员会欢迎各国政府就下列问题提出任何意见：

- (a) 是否除了国家间协定、组织与国家间协定、和组织间协定以外，还需要列入本专题？
- (b) 委员会是否应该全面地为武装冲突的概念下定义或只需说明一些主要的问题？
- (c) 条约连续性的一般原则是否应该成为本专题基本方针的依据？
- (d) 在这方面，若条约不再继续，较好的做法是否暂时中止、而不要予以终止？

国际组织的责任

3. 特别报告员的下一份报告将探讨涉及下列情况的问题：(1) 解除不法性的情况；(2) 国家对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委员会欢迎就这些问题，尤其是下列各点，提出评论和意见：

- (a) 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 16 条只考虑到一国援助或协助另一国实施一国际不法行为的情况。⁴ 委员会是否应该在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草案中也列入一个关于一国援助或协助一国际组织实施一

⁴ 第 16 条的内容如下：

援助或协助另一国实施其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应该对此种行为负国际责任，如果：

- (a) 该国在知道该国际不法行为的情况下这样做，而且
- (b) 该行为若由该国实施会构成国际不法行为。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6/10), p.47。

国内不法行为的条款？⁵ 对上述问题的答案是否应该也适用于一国对一国际组织实行指挥和控制的、要不是受到胁迫本来就是不法行为的情况？⁶

- (b) 除了(a)项所考虑到的情况以外，一国还应该在哪些情况下为它所加入的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负责？

驱逐外国人

4. 委员会希望收到有关下列问题的意见：

- (a) 本专题是否应该包括不驱回外国人和不允许其入境的情况？
(b) 本专题是否应包括已进入一国领水之船舶所承载外国人的情况？
(c) 委员会是否应该拟订一套关于驱逐外国人，包括难民、无国籍人和移徙工人的综合司法制度？
(d) 委员会是否应该处理包括武装冲突在内的、集体驱逐外国人的情况？

5. 此外，国际法委员会希望通过其秘书处收到涉及本专题的任何国家实践资料，包括国家立法。

⁵ 参看国际不法行为条款第 17 条，其内容如下：

指挥或控制另一国实施其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应该对该行为负国际责任，如果：

- (a) 该国在知道该国际不法行为的情况下这样做；而且
(b) 该行为若由该国实施会构成国际不法行为。

同上。

⁶ 参看国际不法行为责任条款第 18 条，其内容如下：

胁迫另一国实施一行为的国家应该对该行为负国际责任，如果：

- (a) 在没有胁迫的情况下，该行为仍会是被胁迫国的国际不法行为；
而且
(b) 胁迫国在知道该胁迫行为的情况下这样做。

同上。

单方面行为

6. 委员会欢迎就单方面行为的可撤销性和修改提出评论和意见。尤其，它将感兴趣地注意到与撤销或修改单方面行为、特定情况和条件以及围绕着一单方面行为(单方面声明)的撤销或修改对第三方的影响或可能的反应有关的做法。

对条约的保留

7. 一些国家在与保留国的关系中往往反对它们认为不符合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的保留而不反对条约的正式生效。委员会将特别感兴趣地注意到这种做法。委员会特别想了解这些反对国所期望产生的影响以及各国政府对于这种做法如何与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十九条(丙)款衔接的看法。

-- -- -- -- --